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明正
電話：06-2991111#8565
傳真：06-2982360
電子信箱：dogsbrother@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1241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108年1月22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124158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8年1月16日南市地籍字第1080121955號函辦理。

訂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分別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三、檢附「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線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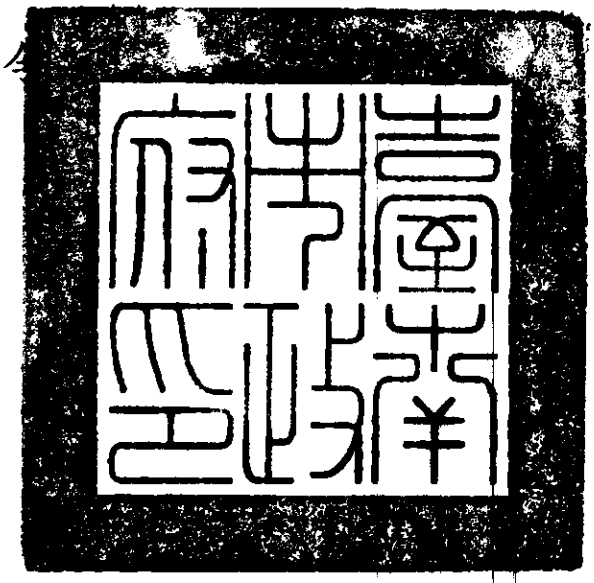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124158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黃偉哲

訂

線

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103年4月7日府法規字第1030316293A號令訂頒
104年7月1日府法規字第1040637159A號令修正
107年00月00日府法規字第1070000000號令修正

第 十 條　標租之投標須知、公告內容等相關作業程序與應遵循事項及標租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涉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應依租約規定使用，如需要設置有關農業設施，應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徵得本府農業局或本府公告委任辦理之區公所同意。

前項農業設施屬有固定基礎者，以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限。

第 五 章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第 三十 條　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一、結合農業經營。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第三十一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者，以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為限。

申請設置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容許使用，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第三十二條　關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用詞定義、標租對象、租賃期間、續租條件及期限、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及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等事項，比照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有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簽訂租賃契約時，本辦法作為契約附件。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以原臺南縣（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放租而非屬第三條之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仍作農牧或養殖使用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